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4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龍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4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龍富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龍富因詐欺案件，前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55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於民國111年5月4日確定在案。竟於緩刑期前即109年11月25日，故意犯詐欺罪，經本院另於112年7月26日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181號判決處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1年3月，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445號判決上訴駁回，於113年1月23日確定，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刑人之最後住所地設於新北市土城區，有個人戶籍查詢資料1份在卷可稽，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2項分別規定：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

01 四、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559號判決
02 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於111年5月4日確定，緩刑期
03 間為111年5月4日至114年5月3日；然受刑人在緩刑前之109
04 年11月25日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本院以112年
05 度審金訴字第118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3月，後經臺灣高等
06 法院另於112年12月21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445號判決上訴
07 駁回，案件並於113年1月23日確定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
08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受刑
09 人確實是在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
10 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且聲請人是在112年度上訴字第4445號
11 判決確定後之6個月以內，即113年2月26日向本院提出聲
12 請，有本院卷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26新北檢貞西
13 111執緩383字第1139023056號函上所蓋本院收狀戳可憑，核
14 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之規定相符。從而，檢察
15 官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薛巧翊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林君憶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